本人 將嚴守工作保密規定與國家相關法令。對於由亞東科技大學取得或知悉之資訊（含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技術、校內教職員工生資訊、資訊系統及網路架構資訊、作業流程等）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負有保密之責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。絕不擅自洩漏、複製、傳播職務上讓和業務相關資料及任職期間經辦、保管或接觸之所有須保密訊息資料，亦不擅自複製、傳播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任何程式、軟體；並保證所有資訊僅限於執行亞東科技大學校內相關業務使用。任何資訊或討論之結果，若在學校之要求下，所有保密資訊包含範本、書寫紀錄、圖片、草圖、模型、備忘錄或所為之紀錄須歸還給校方。如因本人故意或過失，違反上開情事而為洩漏、交付或使用，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個資蒐集告知事項：

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

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069)、採購與供應管理（107）、僱用與服務管理(145)、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(182)等。

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、住址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校所訂保存年限。

(二)地區：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
(三)對象：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
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：

(一)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立 切 結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■■■■□□□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